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

渝（高新）环准〔2021〕027号

重庆市贝利健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沙坪坝区大学城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贝利健宠物医院大学城分院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105-500356-04-05-720014）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建设内容、拟采取的措施和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为：

项目租用重庆高新区大学城中路18号附6号康田商业中心街裙房1-2F层建设重庆贝利健宠物医院大学城分院，建筑面积104.17m<sup>2</sup>，主要设置前厅及接待区、美容室、洗澡室、诊室、化验室、X光室、住院部、手术室（含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为10只/天、美容护理区接待宠物10只/天、寄养宠物10只/天、住院宠物10只/天。项目总投资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20%。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项环境标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防止污染扰民投诉纠纷和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

后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更换清运猫砂盒、排尿盒，加强医院内部消毒及通风换气，减少恶臭污染影响，避免臭气扰民。

（二）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水经消毒罐（器）预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预处理后汇入地面清洁废水、人员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康田·紫悦府现有生化池，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诊疗设备噪声较小，噪声主要来自于动物叫吠声。动物均圈养在室内，通过建筑隔声、加强动物安抚和喂养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和4类排放限值。

（四）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动物粪污、动物尸体、废紫外线灯管。医疗废物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废紫外线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动物尸体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动物粪污经二氯异腈脲酸钠溶液喷洒消毒处理后袋装混入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生活垃圾及动物毛发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三、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备案），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将验收资料网上备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由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重庆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负责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9日

# 重庆市贝利健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沙坪坝区大学城分公司

## 重庆贝利健宠物医院大学城分院新建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附件污染物排放标准

#### 一、废水

污染源	厂区排放口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污染物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t/a)	污染物排入环境的量* (t/a)
综合污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排放限值	COD	250	0.144	0.029
		BOD <sub>5</sub>	100	0.037	0.006
		SS	60	0.035	0.006
		氨氮*	45	0.022	0.003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2.89×10 <sup>9</sup> 个	5.77×10 <sup>8</sup> 个

备注：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限值。污染物排入环境的量计算经西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的量。

#### 二、噪声

时段	区域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昼间[dB(A)]	夜间[dB(A)]
运营期	厂界西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类标准	70	55
	厂界其余各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类标准	55	45

#### 三、固废

类别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占总量 (%)	处置去向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1.46	1.46	10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紫外线灯管	0.002	0.002	100	

类别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占总量 (%)	处置去向
一般工业固废	粪污	3.29	3.29	100	消毒处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动物尸体	10 (只)	10 (只)	100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94	6.94	100	分类交环卫部门处置
	动物废毛发	0.37	0.37	100	

(此页无正文)

抄送：虎溪街道办事处，重庆高新区综合执法局。